

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桂幼师〔2023〕7号

关于印发《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二级学院课酬分配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部、处、室，各教学教辅机构：

现将《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二级学院课酬分配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3年5月2日



为认真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等学校教师薪酬分配管理的意见》（桂教发〔2021〕10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我校二级学院（系、部、处）专任教师。

（一）本办法所称的专任教师是指具有教师资格，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

（二）本办法所称的课酬是指专任教师从事教学工作所获得的报酬。

（三）本办法所称的课酬分配是指根据教学工作量、教学质量、教学效果等因素进行分配。

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二级学院 课酬分配管理办法（试行）

为适应学校的发展和院系二级管理改革不断深化的要求，进一步加强二级学院课酬经费管理，激发二级学院办学热情，调动广大教师参与教学工作积极性，特制定本办法。

一、课酬认定及划拨标准

课酬是指划拨给二级学院完成人才培养方案全部课程教学任务（含理论教学、实践教学、课程考核、学生活动指导等）的报酬，不含指导学生参加自治区级及以上规定赛项比赛的指导劳务报酬。

二级学院课酬由学校每学年按固定比例核算，分学期划拨到二级学院，划拨的课酬比例由学校根据各专业等级、专业教学特点等因素综合考量而定。课酬拨付比例以专业为单位，暂按每生每学年课酬占该专业一年学费 18% 的比例（艺术类、设计类专业增加 0.5% 的比例），将课酬划拨到二级学院。该课酬比例适用于学校合格专业（4 级专业），专业每上升一个等级增加 0.5% 的比例。

二、课酬计算方法及下拨方式

（一）课酬分学期下拨到各二级学院，每学期划拨到学院课酬 = [本学年本学院各专业学费收入 × 各专业课酬划拨比例 × (1 - 欠费率)] / 2。

（二）秋季学期课酬按学生人数应收学费预拨，年底根据实

际收费情况核算调整。

(三) 划拨到学院的课酬包括本学院全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课程的课酬。教师承担多个学院课程的课酬,由教师所属学院,按学生所属学院的课酬标准核算课酬,由学生所属学院划拨课酬到教师所属学院后发放。

(四) 每学年各学院欠费率由财务处统计得出。

三、外聘教师课酬的发放

(一) 外聘教师依照《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外聘教师管理办法》(桂幼师人〔2021〕19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二) 二级学院可参照《关于聘请校外人员授课(讲座)酬金发放标准的通知》(桂幼师人〔2017〕7号)或根据本学院课酬分配方案所制定的外聘教师课酬标准执行,其课酬从二级学院总课酬中支付。

四、课酬发放及审批流程

(一) 二级学院自行制定课酬分配方案和考核管理办法,按本学院各专业教学计划实施情况将课酬实行二次分配。

(二) 除公共必修课、公共限定选修课、公共任选课等公共基础课外,课酬标准可在学校课酬标准的基础上适当浮动,浮动上下限各为10%。

(三) 课酬发放审批流程:每月由二级学院教学秘书制表计发课酬,经本学院副院长、院长逐级审批同意后,送交人事处、教务与科研管理处备案,并在规定时间内交由财务处发放。

五、其他事项

(一) 公共必修课、公共限定选修课、公共任选课等公共基础课的教学班组成原则上不跨学院。

(二) 学校中层干部行政兼课周课时量不超过 2 节，其他行政岗位人员每周不超过 4 节，超过规定节数要办理相关审批手续。行政人员兼课（原则上不跨学院排课）课酬按实际授课课时数由学生所属学院二次分配后直接计发给个人；专职教师周课时控制量由二级学院自行规定。

(三) 二级学院在核算课酬发放总量时，要严格控制在学校下拨经费范围内，如有剩余课酬则交归学校统筹安排，确保学校绩效工资不突破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财政厅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

六、本办法由人事处、教务与科研管理处、财务处负责解释。